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0,452,372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5,627,465 股(现有总股本 1,096,079,837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542,813,732.50 元=1,085,627,465 股×0.5 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523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495231 元/股=542,813,732.50 元÷1,096,079,83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5231 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6,079,83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85,627,465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42,813,732.50 元。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452,372.00 股后的 1,085,627,4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4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542,813,732.50 元=1,085,627,465 股×0.5 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523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495231 元/股=542,813,732.50 元÷1,096,079,837 股)。

综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5231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4 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达、宋欢

咨询电话:0755-82288871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同意《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监事耿超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仅职工代表监事明亮先生同意本项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合法、合规的规范下有序进行。

同意《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监事耿超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仅职工代表监事明亮先生同意本项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意《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韩文麟先生及董事唐小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合法、公平、公正的规范下顺利进行,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

同意《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韩文麟先生及董事唐小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韩文麟先生及董事唐小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特别决议事项: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 6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7-议案 9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 1-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到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 ;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意《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的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上接 C71 版)

(二)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未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且履行该义务的可能性大于 50%时才需要确认。

根据前述专家论证意见及仲裁过程中现有证据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判断不应向刘英魁等仲裁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损失,公司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低于 50%,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此,公司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不存在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规定: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使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公司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24)显示目前与重组交易对方相关的仲裁事项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根据审理情况,仲裁庭给予双方在庭后两周内提交补充证据并在收到对方证据后两周内提交质证意见和代理意见的期限。目前由于受疫情影响,上述期限尚未到期,因此仲裁事项尚未有仲裁结果。同时根据公司聘请的律师团队提供相关法律意见,该事项的经济纠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在现有证据情况下,公司不应向刘英魁等仲裁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损失,公司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低于 50%,不能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的规定将该事项作为或有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做出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未就仲裁事宜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且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非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

律师回复:

一、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重组交易对方对关联等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裁决确认与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债务和解协议》已解除,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针对该仲裁案件公司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法学教授以及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的法律专家对本仲裁事项进行了一次专家论证会,经论证形成了如下意见:

1、刘英魁方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出《通知函》,要求解除公司与其签署的案涉四份协议时,中嘉博创不存在因可归责于自身的事由而未履行《债务和解协议》项下到期债务的情形,且刘英魁方不符合《债务和解协议》约定解除权的行使程序,故其主张的合同解除无法律依据。2021 年 5 月 25 日以后,中嘉博创暂时中止支付交易对价的行为系正当行使不安抗辩权,不构成违约;且中嘉博创已经支付的对价部分占到总对价的 83.52%,不应允许刘英魁方一方根据轻微违约(如有)主张解除。刘英魁方无正当理由主张解除合同,属于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刘英魁方在接受不安抗辩权通知后,既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视为以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刘英魁方干扰中嘉博创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导致买卖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中嘉博创有权解除案涉四份协议。

2、案涉四份协议因刘英魁方违约而解除,中嘉博创有权请求刘英魁方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双方应当同时返还。同时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防止不诚信的一方当事人从违约中获益的精神,刘英魁方应承担股票贬值的风险,其返还义务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缔结时的价款为基础。除此之外,中嘉博创还有权请求赔偿履行利益损失。

3、针对刘英魁方主张中嘉博创应当承担干扰标的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的赔偿责任,由于案涉四份协议系因刘英魁方事由被解除,中嘉博创方不具有可归责性,且中嘉博创系正当行使股东权利,不具有违法性,因此中嘉博创并不负有针对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目前在该仲裁案件中,刘英魁等仲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主张支付违约金、损失等涉及金额 97,054.0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刘英魁等申请人承担该部分金额的前提为案涉四份协议已经解除且因公司自身原因违约导致刘英魁等产生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刘英魁等存在违约行为,公司有权提起反诉主张对方返还股权收购对价、利息及赔偿损失等涉及金额 127,555.96 万元。

二、关于本对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专家论证意见以及《民法典》第 527 条等法律法规、法规范性文件,认为在现有证据情况下,公司不应向刘英魁等仲裁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损失,公司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低于 50%,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未就仲裁事宜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且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非以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为由未计提负债。

问题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通信网络维护、信息智能传输、金融服务外包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062.68 万元、44,612.26 万元、20,980.55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4.65%、42.56%、49.81%;毛利率分别为 8.58%、7.88%、6.16%,同比下降 2.90%、5.06%、12.90%。请上市公司结合通信网络维护、信息智能传输、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具体经营数据、市场竞争情况、收入与成本费用情况等,量化说明收入、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通信网络维护	128,093.45	117,105.78	8.58%	-4.65%	-1.53%	-2.90%
2、信息智能传输	44,612.26	41,098.36	7.88%	-42.56%	-39.22%	-5.06%
3、金融服务外包	20,980.55	19,688.62	6.16%	-49.81%	-41.81%	-12.90%

1、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主要是由子公司长实通信对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所拥有的网络资源实行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维护等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2021 年,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受到疫情持续影响,以及公司中标客户区域变动、国家社保减免政策变化、防疫成本增加等原因、长实通信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较 2020 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下降比例分别为-4.05%、-28.26%、-91.88%;

2、信息智能传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创世漫道、嘉华信息经营。2021 年,云通信业务成本进一步上涨,为保证运营稳定性和资金流安全,公司主动减少了渠道客户业务规模,是创世漫道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润较 2020 年下降比例分别为 16.21%和 53.10%。同时,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已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利润表中仅包含了其出表前部分的经营数据,故嘉华信息此项业务的对比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3、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主要是嘉华信息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承接银行等金融机构部分日常营销、程序性工作。2021 年,嘉华信息新增 BPO 项目前期人力及职场建设等投入较大,造成毛利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此外,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已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此项对比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二)同行业比较分析:

1、长实通信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维护,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润建股份	润建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 日,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929。该公司服务范围覆盖通信技术服务、云服务与 IDC 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力与新能源服务、工业和电力物联网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公司是集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通信技术服务商,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0,232.83 万元。
2	纵横通信	纵横通信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602。该公司是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及运营业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的建设服务和维护服务。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380.32 万元。
3	超